

更改回條

致：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陽光房地產基金**」）
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轉交（「**基金單位過戶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

甲部 收取陽光房地產基金公告之印刷本

請於下列空格內加上「✓」號 (如適用)：

☐ 本人／吾等已選擇依據陽光房地產基金網站登載之公告的版本，惟本人／吾等現欲收取印刷本。

乙部 更改 閣下之選擇

本人／吾等欲更改本人／吾等之以往選擇，並謹此要求以下列指示收取陽光房地產基金日後之公司通訊：

請於下列其中一個空格內加上「✓」號：

印刷本選項

- (a) ☐ 只收取**英文**印刷本。
- (b) ☐ 只收取**中文**印刷本。
- (c) ☐ **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版印刷本。

網站版選項

- (d) ☐ 以電子版本取代印刷本，並以**電郵通知**本人/吾等有關公司通訊刊載於陽光房地產基金網站之公佈，本人/吾等之電郵地址為 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姓名/名稱：_____

基金單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附註：

- (1) 「公司通訊」指陽光房地產基金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基金單位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 (2) 倘於乙部超過一個空格加上「✓」號，或並無於兩個部份任何一個空格加上「✓」號，或所填寫之資料不正確，則本表格將告作廢。
- (3) 倘 閣下選擇網站版選項，卻因任何原因在收取或閱覽公司通訊上遇有困難，只須向吾等提出要求， 閣下亦可根據上述地址經基金單位過戶處以書面通知陽光房地產基金或以電郵方式(地址為 Sunlightreit-ecom@hk.tricorglobal.com) 通知吾等。吾等將公司通訊之印刷本盡速寄予 閣下，費用全免。
- (4) 倘 閣下並無提供電郵地址，則陽光房地產基金將**不會**在陽光房地產基金網站登載公司通訊時以專文通知 閣下。
- (5) 如 閣下對本表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查詢熱線 (852) 2980 1333。